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

2019年1月3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訊討論通過

201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畢業學年：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重要說明：

- 有關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請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本系相關法規若與教務處網頁規定相左者，則依教務處網頁說明為依歸。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查詢網站：
<http://gra108.aca.ntu.edu.tw/graVoxCourse/index.php/gquery/index>
(請拉選入學年度後，於系所組別拉選「3230 經濟學系博士」)
- 本系博士生除查閱以上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外，應詳閱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請依入學年度查詢)：http://www.econ.ntu.edu.tw/zh_tw/students/students21/stu26-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網頁路徑：本系首頁 www.econ.ntu.edu.tw → 學生事務 → 碩博研究生 → 博士班資格考)

預計於本學期畢業者，請檢視以下項目並填寫（或勾選）相關資訊：

一、 倫理課程：

本校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完成「學術倫理」修課，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請確認（V）您「學術倫理」修課情況（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勾選此項）：

已修畢 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 資格考：

依據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本系博士生需完成之資格考相關項目如下：

（一）必考科目 *註 1：

項目	考試科目	一般生	在職生	請填寫通過年月 (例如 2018.7)
		通過期限		
個體經濟理論	個體經濟理論一 個體經濟理論二	第 2 學年註冊前，即博一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第 3 學年註冊前，即博二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總體經濟理論 *註 2	總體經濟理論一			
計量經濟理論 *註 3	計量經濟理論一 計量經濟理論二			

*註 1: 必考科目於每年暑假舉辦，第一次考試時間為七月、第二次考試時間為八月；

*註 2: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考「總體經濟理論」之考試內容包含「總體經濟理論一」及「總體經濟理論二」；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必考「總體經濟理論」之考試內容為「總體經濟理論一」。

*註 3: 僅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填寫「計量經濟理論」資格考通過日期。

(二) 修課成績要求：

項目	通過期限		請填寫 修畢成績	請填寫通過學期 (例如 107-1)
	一般生	在職生		
「計量經濟理論一」修課成績達 A-以上	第 3 學年 註冊前， 即博二結 束前完成。	第 5 學年 註冊前， 即博四結 束前完成。		
「計量經濟理論二」修課成績達 A-以上				
「總體與貨幣課程」*註 4 修課成績達 A-以上				

*註 4: 於本系「研究所學門分類表」『總體與貨幣學門』中任一門課程，取得 A-以上之學期成績。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總體與貨幣課程」修課成績「不須」達 A-以上，但總體經濟理論資格考的考試內容須包括「總體經濟理論二」授課內容。

(三) 學門論文及研討會(Seminar)報告紀錄：

(1) 說明：

根據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 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 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 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 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2) 學門論文通過期限：

一般生	在職生
第 5 學年註冊前，即博四結束前完成。	第 6 學年註冊前，即博五結束前完成。

(3) 請填寫學門論文通過資訊：

題目(中英文皆可)：

學門論文審核成績：_____

審查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於本系研討會報告日期及組別：

(除學門論文報告外，博士生應於畢業口試學期，進行畢業論文報告，畢業論文報告另於此「畢業資格檢視表」第 5 頁註記)：

日期：_____

組別(個體、總體，或經濟史)：_____

三、 修課：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 44 學分，且修畢以下核心必修課程、專題討論、選修學門。

(一) 核心必修課程 (請確認您以下課程修課情況，請勾選(V)「已修畢」或「本學期正在修課」)：

數量方法入門(課號：ECON7009) 2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個體經濟理論一(課號：ECON7011) 4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個體經濟理論二(課號：ECON8008) 4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總體經濟理論一(課號：ECON7013) 4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總體經濟理論二*註5(課號：ECON8009) 4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

計量經濟理論一*註6(課號：ECON7026) 4 學分 成績：_____ (須達 A-以上)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

計量經濟理論二*註6(課號：ECON8010) 4 學分 成績：_____ (須達 A-以上)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

經濟學研究方法*註7(課號：ECON8007) 2 學分 已修畢 本學期正在修課

*註5：僅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必修「總體經濟理論二」

*註6：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計量經濟理論一二」成績不須達 A-以上，但需要通過計量經濟理論資格考。

*註7：「經濟學研究方法」於通過必考資格考後修課。

(二) 專題討論(Seminar)：

說明：

1. 博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請看第 2 項)：

- (1) 「專題討論」指於本週四下午上課之必修專題討論，開課對象為碩博士班一般生。碩博士班一般生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專題討論」，則不予算入畢業學分；
- (2) 博士班一般生若重複修習同一門專題討論，「皆可計入」必修專題討論所需次數及畢業學分；
- (3) 博士班一般生若於同一學期選修 2 門專題討論，則僅一門課計入必修，另一門課則得計入選修學分(但不算入選修學門)。
- (4) 本系博一~博四生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共計至少修 8 學期專題討論。博士班研究生若透過本校正式管道出國交換或訪問，該學期可免修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請填寫專題討論修課學期：

專題討論(學期 1)：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5)：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2)：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6)：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3)：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7)：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4)：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專題討論(學期 8)：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畢。

其他：_____

(例如因出國交換或訪問，請於此處填寫出國學期或期間)

2. 博士班在職生（一般生請看第 1 項）：

- (1) 「專題討論」指於每週四下午上課之必修專題討論，開課對象為碩博士班一般生。碩博士班在職生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專題討論」，得計入「專題討論」修課要求，唯至多以 4 次為上限。
- (2) 博士班學生若重複修習同一門專題討論，「皆可計入」必修專題討論所需次數及畢業學分；
- (3) 博士班在職生若於同一學期選修 2 門專題討論，則 2 門專題討論皆得計入必修專題討論。（同一學期第 3 門專題討論，得計入選修學分）；
- (4) 本系博一~博四生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共計至少修 8 學期專題討論。博士班研究生若透過本校正式管道出國交換或訪問，該學期可免修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請勾選一般生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生課，及填寫專題討論修課學期：

- 專題討論（1）：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2）：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3）：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4）：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5）：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6）：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7）：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 專題討論（8）： 一般生專題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修課學期：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其他：_____

（例如因出國交換或訪問，請於此處填寫出國學期或期間）

（三）選修學門：

說明：

- (1) 經濟系博士班學生有關畢業學門規定為「至少修習 2 學門課程，每學門至少 8 學分」；
 - (2) 學門分類表請於以下網址查看：http://www.econ.ntu.edu.tw/zh_tw/program/Graduate_Course_Field
- 請於以下表格填寫畢業所須之學門課程：

	學門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尚未修畢，本學期正在修課（請打勾V）
學門一					
學門二					

註：已列入資格考所要求之「總體與貨幣課程」，得列入以上學門計算。

四、 其他：

1. 擔任研究所必修課助教：

博士研究生至少須擔任 2 個學期以上研究所必修課程助教，請於以下表格填寫擔任助教紀錄：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2			

2. 研討會(Seminar)報告紀錄 (註 8) (註 9)：

博士生須於研討會(本系必修 seminar 課程)報告兩次，第一次是學門論文報告，第二次是畢業論文報告。

博士生請填寫兩次報告的日期、研討會組別及題目如下：

項次	學門論文/ 畢業論文	日期	研討會組別 (經濟史、 個體、 或總體)	題目
1	學門論文			
2	畢業論文			

註 8：博士班研究生預計提出學門論文、或提畢業論文當學期，應於學期初向系辦提出學門論文/學位考試（畢業論文口試）的同時，向本系必修專題討論之負責老師登記演講事宜。

註 9：博士研究生於研討會報告論文之相關規定：

- (1) 依據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博士班學生在寫作期間必須在研討會報告兩次，一次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期間，一次為論文防禦報告（defense）期間，且指導教授和該領域相關教授須參與指導與討論。
- (2)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研究生須於第五學年註冊前，完成學門論文，學門論文完成後亦應於第五學年註冊前於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

綜合以上兩點，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於研討會報告兩次：

第一次：學門論文完成後，於第五學年註冊前在本系研討會報告其論文；

第二次：撰寫畢業論文期間，於研討會報告其畢業論文(通常這次是在提出口試的當學期)。

3. 英語能力要求（成為本系博士候選人不需取得此項資格，但博士生畢業前須完成此項英語能力要求）：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取得 TOEFL iBT 79 分以上之證明(或舊制電腦 TOEFL 213 分以上，或舊制紙本 TOEFL 550 分以上)，或選修本校開授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替代。請勾選以下任一項及填寫您的英語能力，及檢附相關證明（修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者，免付證明）：

-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舊制電腦 TOEFL 213 分以上，或舊制紙本 TOEFL 550 分以上）
- 通過本校所開授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4. 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日期：_____

本系博士候選人須具備以下項目：

- 通過必考科目資格考；
- 「計量經濟理論一」、「計量經濟理論二」、「必選修總體貨幣課程目」成績達 A-以上；
- 通過學門論文審核；
- 擔任至少 2 學期研究所必修課助教；
- 修畢應修學分。

5. 預計口試（學位考試 / 畢業口試）日期：_____